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,538,310.9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总股本 228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660,2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、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